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5月26日

温馨提示

- 一、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 二、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四、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 ddi ng.com](http://www.gdbiddi 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五、投标/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六、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七、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八、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九、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地铁（6号线黄花岗站A出口）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自查表	60
二、	资格性文件	62
三、	商务部分	78
四、	技术部分	88
五、	价格部分	9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5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当面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9.2** 万元（包 **1:60** 万元，包 **2:18.8** 万元，包 **3:10.4** 万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3.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于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详细地址：①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南塔15楼（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②广州市越秀区先



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注 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七、开标评标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八、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九、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如有遗漏可能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小姐、黄先生	采购人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 020-87258495-203	电话: 020-82740731
传真: 020-87284598	传真: 020-827512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60 号
邮编: 510075	邮编: 5113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1.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gdbidding.com)。

相关公告(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序列；
3.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或其一分包进行投标，但同一包内容不能拆分投标。
2. “★”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条款是重要技术或商务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扣减技术商务分。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白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4. 本章对业主所需的设备逐一进行描述，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所列要求。

5.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检测设备一览表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分项合计 (万元)	备注
包 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60	60	含不间断电源等
包 2	形态预处理装置	1	套	14	14	/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4.8	4.8	含安装配件、费用
包 3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5.2	10.4	含搬运、安装
总合计		5	/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		



包一：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招标参数

- ★1. 产品为全新原装国产，且近五年连续销量居国内市场前列。
- 2. 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 3.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结合核酸荧光染色进行细胞计数和分类，血红蛋白采用比色法。
- ▲4. 单机五分类测试速度：≥100 标本/小时。
- 5. 白细胞检测通道：≥2 个分类通道；≥4 个计数通道。
- 6. 血小板检测方法：≥2 种方法检测血小板。
- 7. 检测参数：≥33 项可报告参数，≥6 个散点图。
- 8. 进样方式：具有开放、自动进样模式。
- 9. 血样模式：具有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0. 测量模式：≥6 种检测模式，具有独立的 RET 检测模式。
- 11. 样本用量：全血 ≤300ul。
- 12. 预稀释模式：预稀释血 ≤40 ul，可以检测所有五分类参数（即 CBC+Diff+RET+NRBC）。
- 13. 仪器内置稀释器，自动分注稀释液。
- 14. 自动进样架容量：≥100 个标本，支持样本连续添加。
- 15. 检测参数线性要求：WBC 0~500×10⁹/L、PLT 0~5000×10⁹/L。
- 16. 资料储存：≥40000 份，包含计数结果、患者信息、散点图/直方图。
- ▲17. 主机显示屏：≥10.4 寸彩色触摸屏，可直接输入信息，方便操作。
- 18. 操作方式：全中文操作，支持主机操作，也可外接 PC 端操作。
- 19. 数据管理软件：中文数据管理软件。
- 20. 传输接口：4 个 USB、1 个网口。
- 21. 数据传送：支持手动、内置条码扫描，支持双向 LIS，提供 HL7 标准协



议支持。

22. 溯源系统：提供原厂生产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的质控品和配套校准品，提供 SFDA 注册证及溯源性文件。

23. 溯源认证：生产企业的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

24. 产品质量：同系列产品获得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25. 售后服务：有本省维修服务机构和备件库，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26. 配置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主机	1
2	自动进样器	1
3	国标电源线	1
4	封闭试剂功能	1
5	外置条码扫描仪	1
6	气源	1
7	试剂包	1
8	电脑	1
9	显示器	1
10	基本附件包	1
11	全中文血液细胞分析软件	1
12	不间断电源（≥2500VA）	1



包二:

形态预处理装置招标参数

1. 技术指标:

▲1.1 液相色谱形态分析附件: 能兼容所有品牌的原子荧光仪 (AFS) 或 ICP-MS, 可以组成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 或 LC-ICPMS 联用仪, 包括色谱柱、联用接口以及必需的配件。

★1.2 提供“只需水”无机砷分析包: 包括但不限于无机砷分析的专用色谱柱和试剂盒, 只需加水即可完成无机砷分析。

1.3 提供甲基汞分析所需的 C18 色谱柱一根。

1.4 柱后氢化物发生装置: 包括紫外消解装置、氢化物试剂混合装置、气-液分离器、连接管路等。

1.5 联机接口包: 能实现本附件和原子荧光仪或 ICPMS 联机, 包括但不限于流路的连接、信号触发、信号采集等。

★1.6 色谱工作站: 必须兼容各品牌的 AFS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吉天、北京海光等), 可以实时采集数据并显示色谱图, 采集完成后自动计算各组分的浓度 (例如三价砷和五价砷) 和总浓度 (例如无机砷)。可运行于 Win XP/7/8/10。可以配合自动进样器实现自动连续的批量样品检测。

▲1.7 总体性能: 5 分钟内完成无机砷分析, 三价砷检出限低于 0.5ppb, 五价砷检出限低于 1ppb。6 分钟内完成甲基汞分析, 甲基汞的检出限低于 0.2ppb。

2. 主要配置:

序号	品名	数量单位
1	只需加水的无机砷分析包	1 根
2	工作站软件	1 套
3	液相色谱柱 (Hg 形态)	1 根



4	联机接口	1 套
5	仪器说明书、光盘等	1 套

3. 备品备件：PEEK 三通（2 个）、色谱手紧接头（10 个）、PEEK 管路（2 米）、扳手（1 个）。

4. 技术资料：仪器说明书、光盘等



二级生物安全柜招标参数

1. 级别：Class II， A2 型。
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气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3. 外尺寸：≥W1500*D750*H2100mm； 内尺寸：≥W1200*D600*H600mm。
- ▲4. 结构：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圆弧内角处理。滑动前窗采用进口的悬挂升降系统，玻璃为钢化玻璃或强化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厚度≥5mm。
- ▲5. 过滤效率：≥99.99%(0.3 μ m 颗粒)。
6. 下降风速：0.35m/s；流入风速：0.55m/s。
7. 洁净度高于或等于 100 级。
8. 照度≥800Lx。
9. 噪声≤65dB（A）。
10. 有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
11. 紫外灯：有紫外灯控制连锁装置。
- ★12. 安全监控系统：前窗错误位置报警，风机故障报警，过滤器失效报警
13. 其它配置：内置 2 个防溅电源插座，有紫外线灯及照明灯，可通水、气，带排污口，带支架。
14. 保质期：免费保修一年。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维修工程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达到现场。
- ▲15. 产品符合或优于 YY0569-2005 生物安全柜标准行业标准。
16. 需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维修保养手册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



包三：

消毒灭菌器招标参数

1. 规格：

1.1 外形尺寸：≥ 140 × 80 × 170cm(长 × 宽 × 高)

▲1.2 内径尺寸(容积)：≥ φ 60 × 100cm (300L) 单门

1.3 功率/电源电压：12KW/380V/50Hz

2. 控制系统：

2.1 采用与安卓同源的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具手动、自动两种操作程序，全面显示和记录灭菌过程的状态和相关的信息。

▲2.2 采用触摸屏(7寸)操作界面，硬件系统通过欧洲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

2.3 通过权限能设置：排冷、温度、灭菌时间等参数。

2.4 能储存灭菌记录，随时可查阅。

3. 性能：

3.1 工作温度范围：105 ~ 138℃，温控显示分辨率 0.1℃；

3.2 工作压力范围：0 ~ 230kPa，压力显示分辨率 1kPa；

★3.3 自动加水、补水，显示动态水位，低水位时报警提示，且自动切断加热器。

3.4 温度验证接口要符合 **GMP** 标准。

3.5 采用硅橡胶密封圈，确保密封效果好，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

3.6 门联锁装置，确保卸载门在灭菌完成后才被打开。

3.7 外表要整齐美观，便于清洁维护。

4. 配置：

★4.1 带夹套容器体，灭菌室使用优质 **SUS316** 不锈钢材制成。

4.2 自带 **SUS304** 不锈钢蒸汽发生器。



4.3 启动电磁阀采用优质进口产品。

5. 安全性能：

▲5.1 具漏电流和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5.2 超高温、超低温、缺水或超高压时可断电报警。

5.3 有超高压强排装置。

5.4 具快开门安全联锁功能，确保灭菌室有压力不能开门。

6. 其他需求

6.1 由销售方负责压力蒸汽灭菌器的运输、安装及调试等一些事项及费用，灭菌器需要安装于7楼。

6.2 由销售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压力蒸汽灭菌器的安装告知和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等手续及费用，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交付采购方使用，采购方确认设备手续及性能状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后再行支付余款。

6.3 配备蒸汽冷凝器。

四、商务要求

中标设备的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等，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若没列明要求的按下列方案执行。

1. 供货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应附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



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产品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完工期（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一切费用需由设备供应方承担。

6. 验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7. 售后服务：

1) 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能及时提供售后现场服务及故障处理，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2) 投标人应在广东省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用户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维修和其他服务。

3) 投标人对其投标货物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电话咨询
- (2)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 (3) 现场服务



4) 质保期后，投标人须以优惠的价格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签订保修合同。

5) 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安装在设备上的移动执法软件等软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全力协助进行故障的排除与解决，并安排技术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6) 设备或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如果电话方式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或原厂家必须派员到现场维修。广州市内到达现场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以内，其余期间为 8 小时以内；广州市外另加汽车到该地所需时间，但是不得超过 24 小时。

7)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中标供应商承诺约定售后服务条款；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刚达到或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约定售后服务条款；

8.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 付款方式：买卖双方签定购销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给卖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余款（总价的 55%）给卖方。

3)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方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9. 人员培训

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设备的各项功能、日常使用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与管理，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紧急情



况的处理等。

2) 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3) 培训费用：中标人应负责所有的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其它一切支出。

10.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如采用第三方软件，投标人必须拥有提供软件系统的软件制造商的授权书。否则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证明，业主在使用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存在侵害知识产权或版权的问题。

2)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用户方，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免费培训。

4)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官方指定的公告媒体等同于书面形式，下文同）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



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所有包或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专用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工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审表格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B.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2014-2016年），并提交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C. 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交的制造商授权书；

D. 投标人须提供近2年（2014、2015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E. 提交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履约进度计划表、售后服务方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F. 提供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G. 商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H.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方案；

15.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 1: ¥:6,000.00(人民币：陆仟元整)

包 2: ¥:2,000.00(人民币：贰仟元整)

包 3: ¥:1,5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20-87284598)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822659/574/2624，18001263459

联系邮箱：hejia@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邮编：100048

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投标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详见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

d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资料(详见第五部分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 内容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已盖章并签字) PDF 格式一份, 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1.2 开标时，有监督人员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



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2.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招标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时，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



准。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接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



条款产生偏离的。

(9)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本项目各包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6.4 中标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率按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4.4+4+2.5) 万元 = 12.4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



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



监管部门处理。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南塔 15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30.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增城市荔乡路 21 号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20-82623117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1**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技术评分占 **40** 分，商务评分占 **30**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技术商务得分应先去掉评委打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各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分附件：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各包）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号条款)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号条款)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财政预算，或超出用户能接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件二：技术评分（占总分的40分，为了评标方便以100分编制）：

技术评分表（各包）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设备技术响应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18-20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16					
	不利于用户的条件	0-10					
	“▲”条款负偏离每个扣3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扣1分，最高15分，扣完为止。		15				
设备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高	16-20	20				
	技术先进性较高	8-15					
	技术先进性一般	1-7					
品牌知名度 (市场占有率、信誉等方面)	知名度较高	11-15	15				
	知名度一般	6-10					
	知名度较差	0-5					
设备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11-15	15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6-10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0-5					
技术力量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优良	8-10	10			
		较好	4-6				
		一般	1-3				
安装维修便利性	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4-5	5				
	安装维修较方便快捷	2-3					
	安装维修一般方便快捷	1					
合 计				100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三：商务评分（占总分的30分，为了评标方便以100分编制）：

商务评分表（各包）

评审内容与标准			权重	A	B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36	3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0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10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11-20	20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4-10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0-3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16-22	22			
	业绩一般	8-15				
	业绩较差	0-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6-22	22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15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7				
合 计			100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各包）价格得分（30分）：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要求，本项目设定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为小、微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核实价 (1-6%)，投标产品或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 本条款所称中小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01〕300号”划分标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单位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4) 提供未符合规定或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

1、合同书格式共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书附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3、专用合同条款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政府采购 通用合同条款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语言文字

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 法律

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5. 技术规范

5.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装运标志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 交货方式

9.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9.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9.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9.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0. 装运通知

10.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10.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1. 保险

11.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12. 付款条件

12.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13. 技术资料

13.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3.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4.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5. 检验和验收

15.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5.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6. 索赔

1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4.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



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6.2 在根据合同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7. 迟延交货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8. 违约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卖方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8.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0. 税费

2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2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2.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转让和分包

2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4.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合同修改

2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计量单位

2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8.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政府采购 专用合同条款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0835-1701228N219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注：专用合同条款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条款号	子项条款号	内 容
1. 定义	1.5	买方：
	1.6	卖方：
5. 技术规范		
7. 包装要求		
9. 交货方式		按采购项目内容所列要求
12. 付款条件		按采购项目内容所列要求
14. 质量保证		
15. 检验和验收		
28. 履约保证金		
.....		
.....		

买方（盖章）：XXX

卖方（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XXX

法定代表人：XXX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XXX

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邮政编码：

电 话：XXX

电 话：XXX

传 真：XXX

传 真：XXX

开户银行：XXX

开户银行：XXX

开户账号：XXX

开户账号：XX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附件 1: 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 招标文件

附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导读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4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一、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附表（技术/服务、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报名并已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发票复印件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谈判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可用作退投标保证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划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划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划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划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可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格式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1701228N2191、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主营收入证明提供了_____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4. 企业从业人数提供_____份劳动合同和_____份社保证明材料。

5.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领取通知》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 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



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 — — 月 — — 日

— — — 年 — — 月 — —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文件架构内容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5、履约进度计划表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售后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2014-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月 日		
3	月 日一月 日	质保期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承诺、获奖情况、其他资质证明

（请扼要叙述，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3.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年（具体时限请留意评分表的要求）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____项		
7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文件架构内容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方案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或技术支持 支持文件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说明栏中明确指出该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在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位置，否则将导致废标。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技术方案；
4.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5. 培训方案；
6. 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的方案或说明；
7.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文件架构内容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产品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货币：人民币/元

包组号	投标总价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包1	大写： 小写：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包2	大写： 小写：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包3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228N219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4							
5							
6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7							
8							
9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 易损 件及 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以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



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
5.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拟。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

代理人：_____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 1），认为 1、
2、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 / 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加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者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